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吉林市宇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吉林市宇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永吉县黄榆乡九年制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永吉县黄榆乡九年制学校幼儿园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永吉县黄榆乡九年制学校幼儿园维修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吉林市宇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1.161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宇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